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是主管全县卫生健康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主要疾病防治规划；负责统筹规划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完成省、市和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卫生健康各项目标任务。

（二）贯彻执行国家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制定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传染病、重点职业病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职业病防治监督。

（四）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健康、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落实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规划，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六）负责推进医养结合工作。

（七）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八）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九）组织拟订卫生健康发展规划。拟订全县医学科研和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医药卫生科研攻关，组织推广医学科研成果的普及应用，组织管理医疗卫生技术准入。指导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办理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工作。

（十）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常态化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贯彻党的中医政策，积极发展中医事业，开展中西医结合工作。负责指导全县中医医疗、教学、科研工作。

（十二）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负责全县人口信息建设工作；编报县级卫生健康事业经费和基本建设支出的预、决算；监管直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

（十三）负责全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级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四）拟订全县卫生健康行政许可、审批、审核、登记发证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卫生健康行政许可、审批、审核、登记发证的监督管理；承担职权范围内的行政许可、审批、审核、注册登记及有关证照的发放管理。

（十五）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六）承担县计生协会的日常工作。

（十七）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共有预算单位 16 个，包括委本级和 15 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安义县卫

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安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安义县人民医院、安义县中医院、安义县万埠镇中心卫生院、安义县石鼻镇中心卫生院、安义县龙津镇卫生院、安义县长埠镇卫生院、安义县东阳镇卫生院、安义县长均乡卫生院、安义县黄洲镇卫生院、安义县乔乐乡卫生院、安义县新民乡卫生院、安义县鼎湖镇卫生院、安义县万埠镇青湖卫生院。

本单位设立 9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卫生健康行业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人事股、科教股（信息中心）、综合监督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医政医管股、人口监测、家庭发展股、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编制人数小计 96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402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 546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数 1392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813 人，包括行政人员 17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1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318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 477 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员小计 560 人。遗属人数 9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高等学校 0 人、中等专业学校 0 人，其他 0 人。

第二部分　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204]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119.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4.85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119.39	卫生健康支出	43,116.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083.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支出	5,000.00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28,716.52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457.45		
本年收入合计	45,293.37	本年支出合计	50,434.34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5,140.98		
收入总计	50,434.34	支出总计	50,434.34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204]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50,434.34	5,140.98	16,119.39	16,119.39				28,716.52				457.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4.85	4.85	1,140.00	1,140.00				9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4.85	4.85	1,140.00	1,140.00				9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3.84	3.84	1,140.00	1,140.00				9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	1.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16.34	135.26	13,977.11	13,977.11				28,546.52				457.45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18.09	16.78	465.17	465.17								136.15	
2100101	行政运行	584.19	16.78	431.27	431.27								136.1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3.90		33.90	33.90									
02	公立医院	29,509.66		4,934.48	4,934.48				24,575.17					
2100201	综合医院	21,399.65		3,399.65	3,399.65				18,00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8,014.10		1,438.93	1,438.93				6,575.17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5.90		95.90	95.9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910.14	80.54	3,205.40	3,205.40				3,594.26				29.9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894.72	80.54	3,192.98	3,192.98				3,591.26				29.9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5.42		12.42	12.42				3.00					
04	公共卫生	4,041.62	34.94	3,438.24	3,438.24				277.09				291.3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522.14	34.94	1,195.85	1,195.85								291.35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61.10		384.01	384.01				277.0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91.88		1,791.88	1,791.8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6.51		46.51	46.5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0		20.00	20.00									
07	计划生育事务	869.60		869.60	869.6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69.60		869.60	869.6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4.21	3.01	1,061.20	1,061.20				1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5		15.05	15.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5.48	0.19	495.29	495.29				3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35		34.35	34.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89.33	2.81	516.52	516.52				70.0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3		3.03	3.0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3		3.03	3.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3.15	0.88	1,002.28	1,002.28				8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3.15	0.88	1,002.28	1,002.28				8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3.15	0.88	1,002.28	1,002.28				80.00					
229	其他支出	5,000.00	5,000.00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	5,000.00	5,000.00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204]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50,434.34	41,879.69	8,554.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4.85	1,234.8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4.85	1,234.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3.84	1,233.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	1.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16.34	39,561.69	3,554.65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18.09	584.19	33.90
2100101	行政运行	584.19	584.1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3.90		33.90
02	公立医院	29,509.66	29,363.66	146.00
2100201	综合医院	21,399.65	21,399.65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8,014.10	7,964.00	50.1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5.90		95.9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910.14	6,266.40	643.7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894.72	6,263.40	631.3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5.42	3.00	12.42
04	公共卫生	4,041.62	2,183.23	1,858.3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522.14	1,522.14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61.10	661.1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91.88		1,791.8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6.51		46.5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0		20.00
07	计划生育事务	869.60		869.6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69.60		869.6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4.21	1,164.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5	15.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5.48	525.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35	34.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89.33	589.33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3		3.0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3		3.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3.15	1,083.1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3.15	1,083.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3.15	1,083.15	
229	其他支出	5,000.00		5,000.00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5,000.00		5,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5,000.00		5,00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204]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119.39	一、本年支出	16119.39	16,119.3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119.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00	1,14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3,977.11	13,977.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002.28	1,002.28		
收入总计	16,119.39	支出总计	16,119.39	16,119.3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04]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6,119.39	12,564.74	3,554.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00	1,14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0.00	1,14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0.00	1,1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77.11	10,422.46	3,554.65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65.17	431.27	33.90
2100101	行政运行	431.27	431.2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3.90		33.90
02	公立医院	4,934.48	4,788.48	146.00
2100201	综合医院	3,399.65	3,399.65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438.93	1,388.83	50.1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5.90		95.9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205.40	2,561.65	643.7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192.98	2,561.65	631.3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42		12.42
04	公共卫生	3,438.24	1,579.85	1,858.3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195.85	1,195.85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84.01	384.0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91.88		1,791.8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6.51		46.5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0		20.00
07	计划生育事务	869.60		869.6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69.60		869.6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1.20	1,061.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5	15.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5.29	495.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35	34.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6.52	516.52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3		3.0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3		3.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2.28	1,002.2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2.28	1,002.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2.28	1,002.2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204]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2,564.74	12,486.04	78.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26.57	10,526.57	
30101	基本工资	2,706.79	2,706.79	
30102	津贴补贴	268.48	268.48	
30103	奖金	66.22	66.22	
30107	绩效工资	4,309.78	4,309.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0.00	1,14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4.50	484.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49	15.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8.50	528.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2.28	1,002.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3	4.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70		78.70
30201	办公费	23.00		23.00
30202	印刷费	1.50		1.50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06	电费	8.00		8.00
30207	邮电费	6.08		6.08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		2.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94		11.9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		3.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9.48	1,959.48	
30302	退休费	1,883.52	1,883.52	
30305	生活补助	9.94	9.94	
30307	医疗费补助	66.02	66.02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204]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204	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9.95				2.70	7.25	7.2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04]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04]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50,434.34			
其中：财政拨款	16,119.39	其他经费	34,314.95	
支出预算合计	50,434.34			
其中：基本支出	41,879.69	项目支出	8,554.65	
年度总体目标	持续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有效提升各项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生育政策配套体系不断完善，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做好公共卫生服务，积极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紧密型医共体	14所
		医疗卫生技术人才招聘数量	≥40人
		计划生育利导享受人数	≥1600人
		乡村医生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00人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1所
		县乡村卫生人才培训数量	≥300人
	质量指标	乡村医生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80%
		医疗卫生技术人才招聘率	≥90%
		计划生育利导享受人数覆盖率	≥100%
		县乡村卫生人才培训合格率	≥90%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生医疗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同期减少率	≤20%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重大医疗事故数	≤0起
	生态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4.8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1所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84所
	质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6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2025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队伍稳定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_公共卫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2.384	
	其中：财政拨款	242.384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	≥18.53万人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1.73万人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1.56万人
		孕产妇系统管理	≥0.2万人
		老年人健康管理	≥1.48万人
		高血压患者管理	≥0.63万人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	≥0.21万人
		中医药健康管理	≥1.4万人
	质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覆盖率	≥62%
		卫生健康监督协管服务率	≥100%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	≥70%
		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服务率	≥10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2025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事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1.669	
	其中：财政拨款	501.669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阳光助学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学习经费问题，提升人口素质，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及死亡家庭人数	≥28人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9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677人
		体制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	≥50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2025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免费提供出生缺陷防控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3.13	
	其中：财政拨款	63.13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为全县孕产妇和新生儿免费提供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筛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孕产妇基因检测服务券	≥1384人
	质量指标	孕产妇基因检测服务券发放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2025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群众产筛费用	中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口健康水平	长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普惠托幼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7.897	
	其中：财政拨款	247.897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下达我县的托位目标任务，完成“提高婴幼儿入托补助标准”民生实事项目，提高全县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满足群众托育服务需求，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扩建婴幼儿托位数	≤60人
		普惠托育入托人次	≤3400人次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3.58个
	质量指标	符合标准的补助对象补助到位 率	＝100%
		医托结合签约覆盖 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2025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托育服务能力	稳步提高
		普惠托位占总托位数比例	≥75%
		托位实际使用 率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江西省安义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江西省安义县人民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推动我省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促进医养行业做大做强，打造老年健康服务高地，实施医养结合提质培优，改善医养机构服务条件的迫切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10149.8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资产面积形成情况	=203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符合设计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2026年5月完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带动全社会的投资快速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支持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为全面建设健康中国、幸福中国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建成后预计提供公共产	=410床位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生态效益实现情况	环境风险等级为微小风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江西省安义县人民医院、江西省安义县中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7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公立医院使用的所有符合政策规定的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均纳入零差率销售范围，建立健全药品零差率补助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政策的长期稳定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3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药品零差率人次数	>280000人次数
	质量指标	药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取消药品加成患者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药品零差率患者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传染病防治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安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245	
	其中：财政拨款	29.24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开展血吸虫病查灭螺，降低传播风险。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网络。开展病媒生物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等，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有效防控重大、重点疾病，更好地为人民健康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疟疾媒介调查点数量	＝15个
		2.其它寄生虫病监测点数量	＝13个
		3.VCT门诊筛查人数	≥197人
	质量指标	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2.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3.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完成率	≥95%
		4.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	≥80%
		5.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例	＝100%
		6.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	≥95%
		7.肺结核患者治疗任务完成率	≥85%
		8.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9.死因监测数据规范报告率	＞80%
		10.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数据合格率	≥90%
		11.血吸虫病筛查任务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免费检测，减少居民负担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艾滋病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	中长期
		提升重大公卫防治工作效益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医药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江西省安义县中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中医药基础科研和技术创新，提高中医药疾病防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8%
	社会成本指标	中医药宣传成本单次	≥3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色中医数量个数	＝5个
	质量指标	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合格率	≥99%
		中医特色诊疗平台建设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宣传活动覆盖率	≥95%
		中医诊疗能力水平提高情况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	≥99%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50434.34万元，较上年增加10680.51万元，增长26.87%，主要原因是部门事业收入、人员经费及上年项目结转有所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119.3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140.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教育收费资金收入；事业收入28716.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46.97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增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457.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2.06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增加；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结余）5140.9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140.98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没有及时结算导致结转至下年。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支出预算总额为50434.34万元，较上年增加10680.51万元，增长26.87%，主要原因是部门事业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及项目支出有所增加。其中：

按资金性质划分：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6119.3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140.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事业收入资金28716.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46.97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增加；上级补助收入资金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他收入资金457.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2.06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1879.6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10.66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事业支出及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624.5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450.5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96.01万元、资本性支出2808.59万元；项目支出8554.6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459.8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没有及时结算;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9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027.25万元、对个

人和家庭的补助501.67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5001.82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234.8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9.0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卫生健康支出43116.3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603.0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事业支出有所增加；住房保障支出1083.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1.51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减少；其他支出5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建县医院医养中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8648.4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30.0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21477.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18.28万元，主要原因是商品与服务支出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497.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92.35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及计生奖励金增加；资本性支出7810.4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939.83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建县医院医养中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119.39万元，较上年增加4140.5万元，增长34.5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140万元，较

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4.1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卫生健康支出13977.1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018.7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支出有所增加；住房保障支出1002.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7.6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2564.7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80.65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经费及事业支出有所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526.5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8.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59.48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554.6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459.8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9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027.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1.67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1.82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5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65.9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25元，减少25.22%，主要原因是压缩商品和服务支出。（机

关运行经费来源为部门预算批复表中行政参公单位——《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904.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904.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3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采购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1.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

1）项目概述：在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立项依据：

①《安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义县扩大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21 号）。

②《安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安府发〔2012〕10 号）。

3）实施主体：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4）实施方案：建立严格规范的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实施绩效考核，对基药制度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分配补助资金。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实施周期：2025 年 1-12 月

6）年度预算安排：94.8 万元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项目概述：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目标是保障城乡居民获得最基本、最有效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缩小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差距，使大家都能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最终使老百姓不得病、少得病、晚得病、不得大病。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机制趋于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进一步增加，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

2）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 2024 年度江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卫基层字〔2024〕18 号）

3）实施主体：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4）实施方案：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确定任务并及时下达。要统筹把握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和经费执行进度，对各类服务项目做好经费测算，规范资金分配、使用，

定期报送基层医疗机构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展情况，加强数据质量控制，确保半年度和年度任务如期顺利完成。

5）实施周期：2025 年 1-12 月

6）年度预算安排：242.384 万元

3.计划生育事务项目：

1）项目概述：对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如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对象，提供相应的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对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进行奖励，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发放一次性抚慰金。

2）立项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2019〕54 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卫财务字〔2024〕22 号）

3）实施主体：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4）实施方案：明确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独生子女对象。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卫

生计生人员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进行调查摸底、宣传培训、资格确认、个案信息录入、资金发放等，确保项目实施符合要求及规范。

5）实施周期：2025 年 1-12 月

6）年度预算安排：501.669 万元

4.免费提供出生缺陷防控服务项目：

1）项目概述：对为全县孕产妇免费提供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预防和减少先天性疾病和生理缺陷的发生，从而提高新生儿的健康水平和人口的整体素质。

2）立项依据：

《江西省民生实事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 10 件民生实事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民生办〔2024〕1 号）

3）实施主体：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4）实施方案：为全县孕妇每孕次免费提供一次超声胎儿颈部透明带检查(NT 检查)、产前血清学筛查、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和两次胎儿六大畸形超声常规检查；为新生儿免费提供一次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包括苯丙酮尿症(PKU)、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CH)、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CAH)、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G6PD)，以下简称“遗传四项”)、听力筛查、耳聋基因检测、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包括心脏杂音听诊和经皮血氧饱

和度测定)。为服务对象提供咨询指导，召回初筛阳性的孕妇和新生儿并进行随访管理。

5）实施周期：2025 年 1-12 月

6）年度预算安排：63.13 万元

5.普惠托幼专项项目：

1）项目概述：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旨在为广大婴幼儿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提高家庭照护能力；规范婴幼儿照护机构发展，不断满足广大婴幼儿家庭照护服务需求。按照“政府引导、部门联动、多方参与、普惠优先、科学规范”的总体思路，建立属地为主、主体多元、管理规范、质量保证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机制，逐步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不断满足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不同层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广大家庭和谐幸福，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2）立项依据：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府厅发〔2020〕47 号)

3）实施主体：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4）实施方案：支持提高家庭照护能力，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作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重点；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有照护需求的家庭或婴幼儿提供必要的服务作为婴幼儿照护服务重要补充。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政

策支持和引导，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加大政府财政投入，有效整合公共资源，优先发展普惠性照护服务机构。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把婴幼儿的安全与健康作为前提，把规范婴幼儿照护机构管理，严格设置标准规范为重点，全面加强婴幼照护机构标准化建设。根据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服务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积极营造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良好环境。

5）实施周期：2025 年 1-12 月

6）年度预算安排：247.897 万元

6. 安义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安义县医养中心项目立足于安义县医养结合服务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充分借鉴了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政策指导和创新经验，旨在打造一个集医疗、康复、护理、养老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为全县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项目的建设是适应老龄化和慢病高发，加强医养保障和康复服务的迫切需求。

2）立项依据

①《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

②《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1 号）

③《江西省安义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安发改审字〔2023〕172 号）

3）实施主体：江西省安义县人民医院

4）实施方案

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1 号）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安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工程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建立严格规范的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

5）实施周期：本项目自可研阶段起至竣工验收止，总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即 2024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

6）年度预算安排：预算安排资金 5000 万元

7. 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补助项目

1）项目概述

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政策的实施是公立医院破除“以药补医”建立的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是保障公立医院公益性，深化公立医院改革的重要举措。“药品零差率”政策的实施，即有效降低了患者医疗费用负担，又促进了医药卫生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2）立项依据

①《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7〕22号文）

②《关于同意拨付县卫健委相关经费的批复》（安府办字〔2024〕5号）

3）实施主体：江西省安义县人民医院、江西省安义县中医院

4）实施方案

严格执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有关药品零差率补助的政策规定，确保落实到位，确保公立医院使用的所有符合政策规定的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均纳入零差率销售范围，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和增加政府投入，建立健全药品零差率补助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政策的长期稳定执行，确保公立医院发展可持续，医保基金可承受，保障群众享受药品（中药饮品除外）零差率带来的实惠。

5）实施周期：2025年1-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预算安排资金137万元

8.重大传染病防治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实施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提高人群免疫水平；艾滋病、结核病的筛查、免费治疗、病人规范化管理；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健康生活方式普及和健康指导。

2）立项依据：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社指〔2024〕100号）

3）实施主体：安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实施方案：重大传染病不仅给人类健康带来巨大威胁，也对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严重影响。为了有效应对重大传染病疫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高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制定科学合理的重大传染病防控至关重要。

5）实施周期：2025 年 1-12 月

6）年度预算安排：29.245 万元

9. 中医药专项项目

1）项目概述

中医药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传统知识，促进中医药文化的传播与发展。

2）立项依据

激发青年医生对中医药的兴趣和热爱，通过开展中医药文化体验活动、举行培训班等方式，培养中医药传承和创新人才。

3）实施主体:江西省安义县中医院

4）实施方案：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招聘优秀的中医药专家与学者，提升医院的整体实力和服务质量推进中医药与现代医学的融合，在项目中推广中西医结合的诊疗模式，提高中西医互补治疗的效果。

5）实施周期：2025 年 1-12 月

6）年度预算安排：预算安排资金 9 万元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9.9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2．公务接待费2.7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5万元，比上年增加1.25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救护车老旧运行成本增加。

4.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行政运行：反映本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本部门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综合医院：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级医院的支出。

（五）中医（民族）医院：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六）其他公立医院支出：反映本部门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七）乡镇卫生院：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八）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反映本部门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九）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十）卫生监督机构：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十一）妇幼保健机构：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十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反映本部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十三）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反映本部门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反映本部门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十五）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本部门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十六）中医（民族医）药专项：反映本部门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支出。

（十七）其他中医药支出：反映本部门其他中医药支出。

（十八）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反映本部门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本部门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